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及进展公告情况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7-034、2017-038）。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情况。

2、交易方式

本次事本次交易的方式初步确定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年4月7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其中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股) | 股份类别 |
|----|------|-------------|-------------------|--------|
| 1 | 王东辉 | 117,608,893 | 101,930,919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2 | 吴敏 | 72,762,009 | 0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上海翊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2,247,792 | 62,086,092 | 人民币普通股 |
| 4 | 霍向琦 | 31,537,244 | 31,504,994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上海奥力锋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31,043,046 | 31,043,046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 18,299,000 | 0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骐骥定增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216,351 | 0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432,750 | 0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戚晓霞 | 5,890,377 | 0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张彤 | 5,464,125 | 4,2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股份种类 |
|----|---|------------|--------|
| 1 | 吴敏 | 72,762,009 | 人民币普通股 |
| 2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睿宏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 18,29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3 | 王东辉 | 15,677,974 | 人民币普通股 |
| 4 |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财富骐骥定增 3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216,351 | 人民币普通股 |
| 5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432,7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6 | 戚晓霞 | 5,890,377 | 人民币普通股 |
| 7 |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 4,028,538 | 人民币普通股 |
| 8 | 孙鸿 | 3,953,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9 |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健康产业母基金 1 号 | 3,738,783 | 人民币普通股 |
| 10 |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396,246 | 人民币普通股 |

四、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历史沿革核查、业务梳理、客户访谈等；审计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评估机构正在做评估资料的收集。交易双方也在就交易条款及细节进行磋商和沟通。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年5月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

较多，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7年5月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五、承诺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进展，争取在2017年6月9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如公司预计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该项目，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如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争取不超过3个月。但公司预计不能在进入停牌程序3个月内，即2017年7月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六、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